

2022 年度

渠县卫生健康部门决算

（ 汇总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计生规划编制的实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2、负责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程序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

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4、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监督管理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

5、贯彻执行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6、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中医药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8、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省市要求，参与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医改领导小组、县狂犬病防治指挥部、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局党委及时跟进学、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学、党支部按期统筹学的“三位一体”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坚持在每次的局党委会上首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今年以来，共开展党委会

学习 9 次，中心组学习 9 次（其中集中研讨 5 次），各支部集中学习 9 次。**二是严肃政治生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请示报告等制度，坚决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委会 9 次，研究决策事项 126 项。**三是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好党委书记牵头，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同时定期对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四是加强组织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党性宗旨和“四个意识”教育；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及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发展党员队伍，截至目前，全年共有 9 名预备党员转正，17 名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五是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制定并下发了《2022 年县卫健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使意识形态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构建起抓意识形态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体制机制标准化、责任落实标准化、工作内容标准化、阵地设施标准化、要素保障标准化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意识形态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民营医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民营医

院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持续强化民营医院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确保民营医院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六是加强作风建设。**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时制定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工程项目招标、评选评优等一系列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将干部职工、社会大众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开；以“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聚焦“七化”作风顽疾，纵深推进全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力锻造“猛虎型”卫健尖兵，为推进全县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2.扎实开展疫情防控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紧盯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一是加大重点人群排查流调力度。**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人员（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渠人员，共计 4026 人进行了流调。出动流调人员 1530 人次，车辆 160 余台次。储备流调人员 275 名。**二是加强重点人群追踪管理。**截至目前，追踪到在我县的密切接触者 188 人，次密接 792 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渠人员 3534 人、境外来（返）渠人员隔离 231 人，均实施集中隔离。对其他次密接、国内重点地区返渠人员累计居家隔离 30429

人，健康监测 118151 人。三是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截至 10 月 23 日，全县累计接种 1551606 剂，其中第一剂 577032 人、第二剂 560202 人、智飞疫苗第三剂 26466 人、加强针第三剂 387906 人；四是扎实开展核酸检测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共计 19 轮次，累计检测 681.94 万管 1363.5562 万人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五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①提升流调溯源能力。在原有 57 名“三公（工）”县级流调溯源专班工作组基础上，在县级医疗机构遴选医学专业骨干人员 40 名组建县级流调溯源后备队伍，在疾控中心抽调 30 名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全县二级备勤流调队伍，并对全县流调溯源人员分批分期开展了全员覆盖的新冠肺炎流调溯源能力提升培训和考核认证。②提升隔离场所能力建设。规划将齐登山隔离点改造为方舱医院，按照市卫健委要求方舱医院应设置床位 750 张，目前有 300 个隔离房间，可设置救治床位 600 张，二期拟扩建隔离房间 200 间，可设置救治床位 150 张。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全县目前建有 6 家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备 30 台 PCR 核酸检测设备，日单检测量 3 万管。申请财政资金 2800 余万元，购置移动核酸检测车 6 台，日单检测量 9.6 万管。我县目前核酸检测能力日单检量达到 12.6 万管，按 10 混 1 混检，将达到 126 万人次，能满足我县一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六是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指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制定了整体腾空预案，2 小时内可将传染科病房腾空，48 小时内医院可整体腾空，腾空后救治床位达到 200 张，重

症床位达到 40 张。截至目前，共计治愈 2 例新冠肺炎患者，隔离管护 3 例无症状感染者。**七是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全县组建了 7 个专业 57 名县级医疗救治专家，储备了 2 个梯队医疗救治人员 1285 人(第一梯队 694 人,第二梯队 591 人)。**八是强化院感防控。**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积极开展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查，加强防控诊疗知识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水平。**九是积极调派支援力量。**紧急调度 9 批次 266 名医务人员驰援省、市、县外疫情防控、医疗救治、核酸采样、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其中支援：吉林 3 人、邻水县 3 人、甘孜德格县 3 人、甘孜白玉县 1 人、甘孜康定县 3 人、成都海关口岸 1 人、南充顺庆区 3 人、达州 100 人、成都 148 人），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接收邻水集中隔离人员 548 人，达州等县地风险人员 531 人，未发生疫情外溢和传播。**十是积极处置输入疫情。**面对 10 月 8 日我县发生的省外输入疫情，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及时封控病例居住小区（仁和公园小区），第一时间开展流调和重点人员管控，截至 10 月 14 日，累计排查 513 人。其中：县内 459 人，县外 54 人。县内密接 134 人，次密 325 人；集中隔离 242 人，居家隔离 217 人，同步对所涉重点场所进行消杀，做到了零感染、零外溢、零事故。

3.积极谋划、申报项目和向上争取。

按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国家重大投资政策，特别是国务院稳经济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中央投资 102 专项、省财政投资 105 专项和地方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重新谋划

并录入国家重点项目库 68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15 亿元，超额完成了县上下达的 200 亿任务数。

2022 年，通过努力，向上争取资金目前到位 29018.65 万元，其中转移支付 11550.65 万元，2022 年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7468 万元（人民医院住院医技大楼 2968 万元、县中医院迁建及配套工程 9000 万元、二院住院大楼建设 1300 万元，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4200 万元）；借助卫健平台，帮助财政融资 12900 万元，争取了县医院、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资金近 2.92 亿元。

4.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印发了《关于渠县第一、第二医共体总院党委班子成员配备的批复》（渠组字〔2022〕10 号），任命了渠县第一、二医共体总院党委书记。**二是**出台了《关于印发〈渠县县域医共体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渠组通〔2022〕36 号），进一步推进医共体内人员管理，为人才有效流动奠定了基础。**三是**印发了《渠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指导意见》（渠卫委〔2022〕111 号），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四是**明确功能定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作为总院，把省、市三甲医院的优秀医疗人才、优质医疗资源引进来，把自身综合服务能力提上来，快速成为同级医院的“领跑者”。12 个片区医院主要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五是**围绕“出生一件事”，联合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积极响应“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同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申领受理材料从12份缩减至1份，跑腿次数从5次减少至1次甚至0次，自6月启动以来已成功办理130件。六是通过升级改造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各片区医院内实现了门诊患者数、住院患者数、患者病案首页、公共卫生服务等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惠民政策。

（1）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为全县90.7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9月底，免费为85.68万名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为94.47%，预计10月底可全面完成任务。二是扎实开展免费婚检、孕检、“两癌”筛查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截至9月底，已全面完成筛查任务。

（2）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改革后半篇文章。一是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及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等健康扶贫政策。二是深入推进家庭医生与重点人群签约，对长期在家居住人口实现“应签尽签”，尤其是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达到9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规范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做好慢病贫困患者健康状

况监测，及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三是扎实开展帮扶工作，资助黄泥社区 4 万元，帮助撂荒地整治及环境卫生打造；资助花石村 3 万元，发展油菜种植基地，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

（3）全面落实奖特扶政策。按省、市规定做好计生家庭奖特扶工作。截至目前，全县确认年度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三级以上手术共计 15492 人，补助金额 2402.27 万元。

（4）有序推进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制定出台了《渠县乡村医生退出保障补助实施方案》，明确职能职责，推进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目前已进入资料复审阶段。

（5）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一是加强艾滋病疫情监测，及高危人群行为干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报告现住址为渠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542 例；死亡 488 例，现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1054 例。2022 年 1-9 月新报告现住址为渠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93 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8.6%。二是做好重精人群管理，截至目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 6619 人，检出率 5.51%，累计在管人数 6587，管理率 99.51%，规范管理 6470 人，规范管理率 97.75%，面访率 96.59%，病情稳定率 98.38%，服药率 91.04%，规律服药率 80.89%。三是切实抓好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截至 9 月底全县共报告乙类传染病 10 种 1751 例，报告死亡 20 例，报告发病率 190.84/10 万，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41.67%；

（6）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迎新春”爱国

卫生宣传活动及环境卫生消杀工作，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截至目前，全县国家卫生乡镇 2 个，覆盖率达 5.4%；省级卫生乡镇（街道）37 个，覆盖率达 100%；省级卫生村（社区）248 个，覆盖率达 59.8%；省级卫生单位 62 个，市级卫生单位 149 个；省级无烟单位 36 个，市级无烟单位 169 个；积极推动老旧小区美化和城市公厕升级改造，新建智慧农贸市场 3 个（拟建设 5 个），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力宣传倡导公众控烟。

6.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工作。

一是成立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统筹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二是持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组织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及确有专长和师承人员考试，努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三是加强中药材种植指导。开展全县中药材摸底调查和调研，摸排重点药材品种（含野生）有 135 种，有中药材种植业主 512 家（培育企业 1 家、经营公司 9 家、专业合作社 35 家、家庭农场 34 家、种植散户 433 个），种植品种达 28 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2.5 万余亩。四是加强科研创新发展能力。指导中医院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研发，鼓励积极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

7.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组建新一届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渠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

单位工作职责。**二是**完善老龄政策体系，印发了《渠县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渠县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服务，落实老年人就医多渠道挂号、优先就医、“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为老年人就医就近提供便利。**四是**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通过医疗机构自评、县级审核评估、市级复核，渠县人民医院获得“四川省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渠县中医院等4家二级以上医院获得“达州市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渠县第一医共体李渡片区医院等19家医疗机构获得“渠县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五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目前，对渠县新爱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期50个托位的培育，该项目于9月底通过了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现场验收及民生实事授牌。

8.持续推动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1）不断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一是积极推进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第二、三、四人民医院积极创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召开医院登记创建启动会，并邀请市级评审专家来院指导。**二是**强力推动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通过市级重点专科挂牌验收，皮肤科通过市级重点专科立项；胸外科、皮肤科与川北医学院建立专科联盟，与华西医院建立微创外科联盟。县中医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立肛

肠专科联盟。**三是**大力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工作，对全县 65 家医疗机构药品监测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开展本机构药品 YPID 编码比对工作，与院内药品编码建立对应衔接关系。目前，全县 65 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四是**扎实推进 DRG 付费改革工作，县卫健局组织召开 DRG 付费改革工作培训会，各医疗机构邀请专家对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截至目前，全县 91 家医疗机构均已实施 DRG 付费改革工作。**五是**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无偿献血 2097 人次，献血量达 72.743 万毫升。解答医疗用血退费咨询政策 200 余人次，完成医疗用血退费 137 人，共计退费 11.7345 万元。

（2）开展卫健系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制定印发《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广泛征集线索，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共计自查问题 271 条，涉及金额 30812.21 元，退回金额 17507.1 元；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主动说清问题，截至目前，主动说清问题共计 8 条，涉及金额 1349.58 元，退回金额 1349.58 元。

（3）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500 余次，生活饮用水 34 家，学校卫生 196 家；实施行政处罚 52 件（其中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24 件，吊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 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 28 件；共计罚没金额 34.527 万元。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人才引进，一是开

展公开考试招聘工作，2022年上半年已通过公开考试招聘103人；2022年下半年计划招聘267人，现已上报岗位设置。**二是**开展社会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2022年第一批通过考试招聘了17人，第二批通过面试、体检15人。

（5）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医院住院医技大楼已完工并全面投入使用；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精神病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内装工程完成近90%，计划2022年12月底完工投入使用；渠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基本完工，迁建配套工程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倒排工期，预计12月底全面完工并完成搬迁投入使用；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实验室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挂网招标。渠县静边镇中心卫生院门诊医技大楼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建设方案，正在完善前期工作；渠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渠县应急安置中心）建设项目于3月20日全面竣工投入使用，二期扩建基本完成；渠县乡镇医疗卫生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总承包招标，准备开工建设。

9.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强化安全忧患意识，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全力防范卫健系统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10.助力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一是**统一思想，与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全力支持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二是**将全县所有医疗器械的采购及配送

委托给康腾卫投公司。三是将卫健系统所有实施项目业主变更为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具体实施。截至目前，支持卫投公司实施的项目资金达 3.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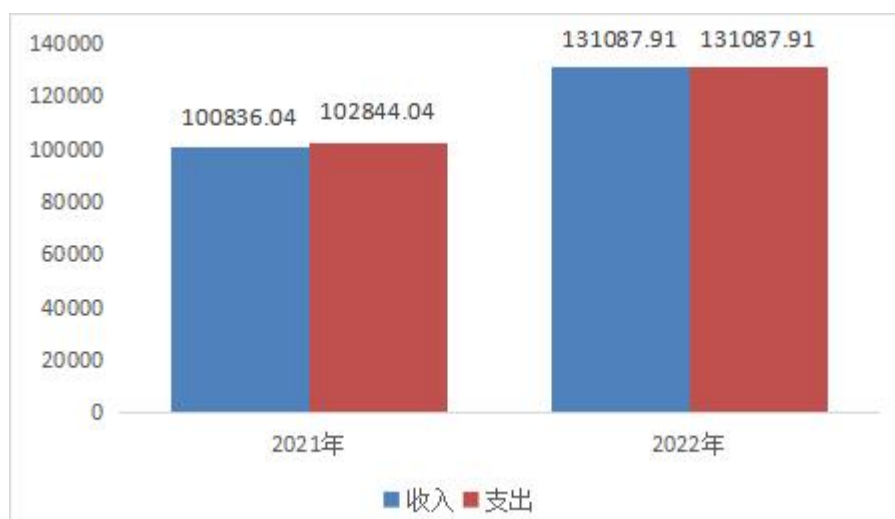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渠县卫生健康系统共 45 个单位，其中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3 个，因自 2022 年实行医共体改革，2022 年执行以基层片区医院为单位进行预算，所以 2022 年卫健系统财政独立核算单位 24 个。

第二部分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收、支总计 131087.9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51.87 万元和 28243.87 万元，分别增长 30%和 27.46%。主要变动原因：一是 2021—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财政下达两年新冠疫情防控县级专项资金 11949.85 万元；二是新增债券项目专项资金 174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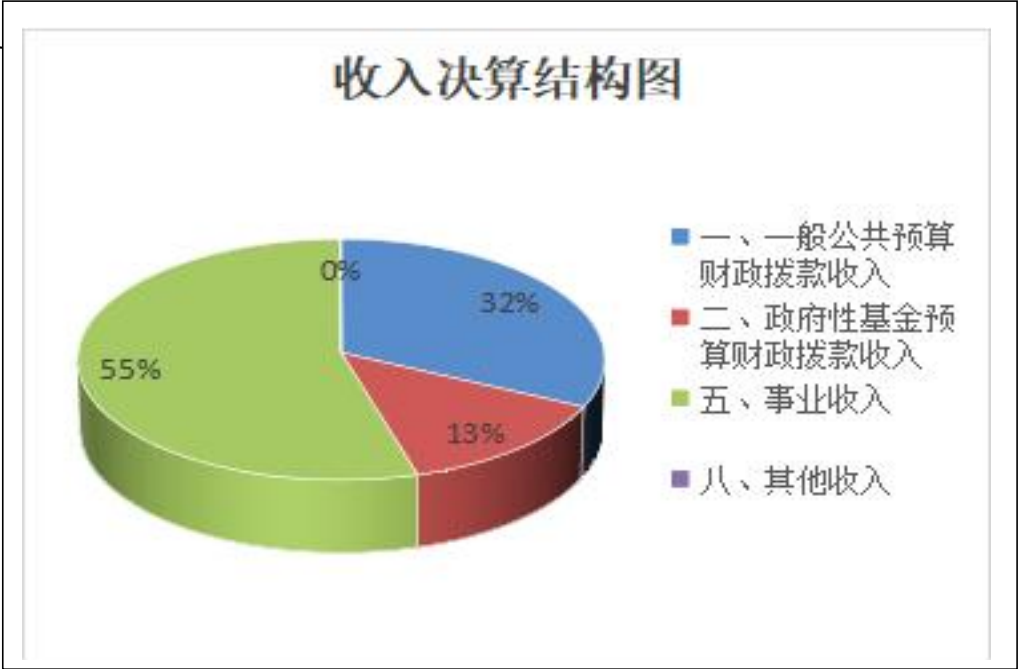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收入合计 13108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74.17 万元，占 32.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68 万元，占 13.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1290.9 万元，占 54.38%；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84 万元，占 0.0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支出合计 13108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73.09 万元，占 72.22%；项目支出 36414.82 万元，占 27.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742.1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959.67 万元、774.67 万元，分别增长 100.59%、1.31%。主要变动原因：

（1）财政拨款收入：一是 2021—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财政下达两年新冠疫情防控县级专项资金 11949.85 万元；二是新增债券项目专项资金 17468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变化幅度不大。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卫健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74.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占 32.25%。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长 12491.67 万元，增长 41.94%。主要变动原因：2021—2022 年新冠疫情防控，财政下达两年新冠疫情防控县级专项资金 11949.8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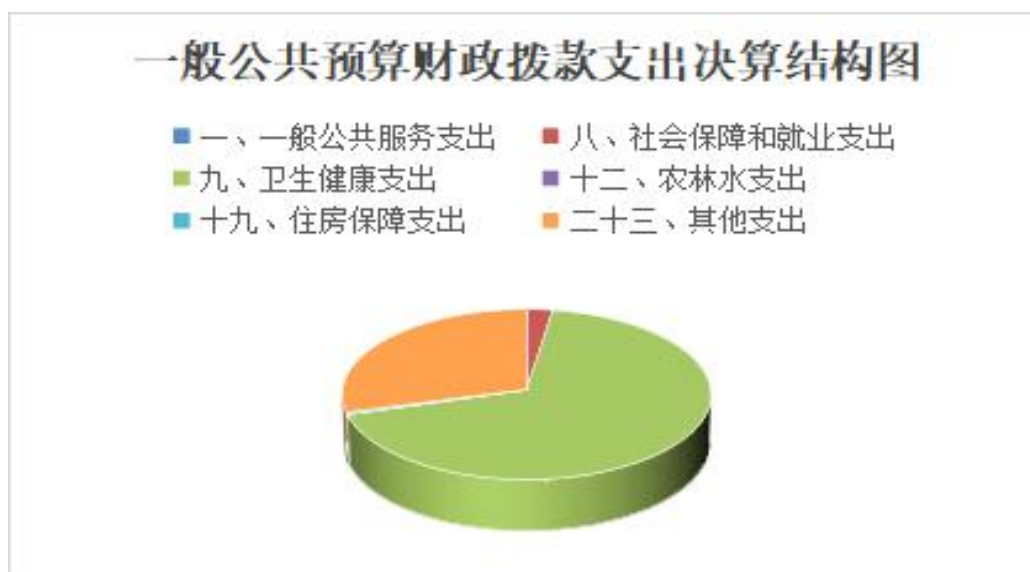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卫健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7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占 0.05%；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9.31 万元，占 3.36%；卫生健康支出 40583.18 万元，占 96%；农林水支出 4.1 万元，

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247.54 万元，占 0.58%；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卫健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2274.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11（款）05（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科学技术（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18.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支出决算为 893.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8（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3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2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 210（类）0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63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8.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2（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2（款）99（项）：支出决算为 43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1（项）：支出决算为 631.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3（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129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3（款）99（项）：支出决算为 1903.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1（项）：支出决算为 1163.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2（项）：支出决算为 285.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2（项）：支出决算为 89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8（项）：支出决算为 756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09（项）：支出决算为 3723.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04（款）10（项）：支出决算为 875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

06（款）01（项）：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 210（类）07（款）17（项）：支出决算为 269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1（项）：支出决算为 38.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2（项）：支出决算为 1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11（款）03（项）：支出决算为 27.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 210（类）99（款）99（项）：支出决算为 324.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 213（类）05（款）99（项）：支出决算为 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47.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27.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66.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

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76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6.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45 万元，占 94.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75.92 万元，下降 68.7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4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63.48%。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卫健系统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468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卫健系统机关运行公用经费支出 205.29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 190.23 万元，降低 1264.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扣回 2020 年多支付疫情防控经费，导致 2021 年运行经费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卫健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6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7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0.41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渠县卫健系统共有车辆93辆，其

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93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5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卫健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计划生育支出”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疫情防控各项经费支出”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卫生健康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2022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疫情防控各项经费支出”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渠县人民医院住院医技综合大楼建设”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3（款）02（项）：是指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3（款）99（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4（款）08（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04（款）09（项）：反映公共卫生中的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210（类）11（款）02（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 年卫生健康系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卫生健康系统共 45 个单位，其中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3 个，因自 2022 年实行医共体改革，2022 年执行以基层片区医院为单位进行预算，所以 2022 年卫健系统财政独立核算单位 24 个。

渠县卫生健康局作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主管部门，下设办公室、人事股、规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宣传和健康促进股、审计与信息统计股等共计 14 个职能科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卫生计生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卫生计生发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统筹规划全县卫生计生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县域卫生计生规划编制的实施，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2、负责拟订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

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按程序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贯彻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4、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监督管理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质量。

5、贯彻执行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6、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7、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中医药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中医药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全县中医药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

8、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计生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2、组织拟订全县卫生计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计生相关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运用，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计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根据省市要求，参与卫生计生国际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5、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地方病及病害防治领导小组、县献血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医改领导小组、县狂犬病防治指挥部、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7、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2年年末卫健系统在职人员 3592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9 人，参公编制人员 38 数，事业编制 2026 人，县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机构临聘经费自理人员 1489 人，年末遗嘱人员 59 人，退休人员 1424（退休金有社保局发放）。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局党委及时跟进学、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学、党支部按期统筹学的“三位一体”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坚持在每次的局党委会上首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今年以来，共开展党委会学习9次，中心组学习9次（其中集中研讨5次），各支部集中学习9次。**二是严肃政治生活。**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请示报告等制度，坚决落实好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党委会9次，研究决策事项126项。**三是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严格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好党委书记牵头，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同时定期对党风廉政情况进行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四是加强组织建设。**认真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活动，

持续加强对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党性宗旨和“四个意识”教育；严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及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发展党员队伍，截至目前，全年共有9名预备党员转正，17名入党积极分子转为发展对象。**五是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制定并下发了《2022年县卫健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使意识形态工作有计划、有重点、构建起抓意识形态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体制机制标准化、责任落实标准化、工作内容标准化、阵地设施标准化、要素保障标准化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意识形态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民营医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民营医院主流意识形态建设，持续强化民营医院意识形态领域管理，确保民营医院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六是加强作风建设。**聚焦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及时制定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财政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工程项目招标、评选评优等一系列公开公示制度，及时将干部职工、社会大众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公开；以“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聚焦“七化”作风顽疾，纵深推进全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着力锻造“猛虎型”卫健尖兵，为推进全县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2.扎实开展疫情防控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不断健全及时发现、快速

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紧盯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毫不放松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一是加大重点人群排查流调力度。对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人员（次密切接触者）、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渠人员，共计 4026 人进行了流调。出动流调人员 1530 人次，车辆 160 余台次。储备流调人员 275 名。

二是加强重点人群追踪管理。截至目前，追踪到在我县的密切接触者 188 人，次密接 792 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渠人员 3534 人、境外来（返）渠人员隔离 231 人，均实施集中隔离。对其他次密接、国内重点地区返渠人员累计居家隔离 30429 人，健康监测 118151 人。

三是持续推进疫苗接种。截至 10 月 23 日，全县累计接种 1551606 剂，其中第一剂 577032 人、第二剂 560202 人、智飞疫苗第三剂 26466 人、加强针第三剂 387906 人；

四是扎实开展核酸检测工作。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共计 19 轮次，累计检测 681.94 万管 1363.5562 万人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五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①提升流调溯源能力。在原有 57 名“三公（工）”县级流调溯源专班工作组基础上，在县级医疗机构遴选医学专业骨干人员 40 名组建县级流调溯源后备队伍，在疾控中心抽调 30 名业务骨干人员组建全县二级备勤流调队伍，并对全县流调溯源人员分批分期开展了全员覆盖的新冠肺炎流调溯源能力提升培训和考核认证。

②提升隔离场所能力建设。规划将齐登山隔离点改造为方舱医院，按照市卫健委要求方舱医院应设置床位 750 张，

目前有 300 个隔离房间，可设置救治床位 600 张，二期拟扩建隔离房间 200 间，可设置救治床位 150 张。**③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全县目前建有 6 家核酸检测实验室，配备 30 台 PCR 核酸检测设备，日单检测量 3 万管。申请财政资金 2800 余万元，购置移动核酸检测车 6 台，日单检测量 9.6 万管。我县目前核酸检测能力日单检量达到 12.6 万管，按 10 混 1 混检，将达到 126 万人次，能满足我县一天内完成全员核酸检测。**六是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指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救治医院，制定了整体腾空预案，2 小时内可将传染科病房腾空，48 小时内医院可整体腾空，腾空后救治床位达到 200 张，重症床位达到 40 张。截至目前，共计治愈 2 例新冠肺炎患者，隔离管护 3 例无症状感染者。**七是加强人力资源储备。**全县组建了 7 个专业 57 名县级医疗救治专家，储备了 2 个梯队医疗救治人员 1285 人（第一梯队 694 人，第二梯队 591 人）。**八是强化院感防控。**规范设置发热门诊，积极开展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查，加强防控诊疗知识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工作水平。**九是积极调派支援力量。**紧急调度 9 批次 266 名医务人员驰援省、市、县外疫情防控、医疗救治、核酸采样、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其中支援：吉林 3 人、邻水县 3 人、甘孜德格县 3 人、甘孜白玉县 1 人、甘孜康定县 3 人、成都海关口岸 1 人、南充顺庆区 3 人、达州 100 人、成都 148 人），均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接收邻水集中隔离人员 548 人，达州等县地风险人员 531 人，未发生疫情外溢和传播。**十是积极处置输入疫情。**面对 10 月 8 日我县发生的

省外输入疫情，立即启动疫情防控应急机制，及时封控病例居住小区（仁和公园小区），第一时间开展流调和重点人员管控，截至10月14日，累计排查513人。其中：县内459人，县外54人。县内密接134人，次密325人；集中隔离242人，居家隔离217人，同步对所涉重点场所进行消杀，做到了零感染、零外溢、零事故。

3.积极谋划、申报项目和向上争取。

按县委、县政府要求，认真研究国家重大投资政策，特别是国务院稳经济六个方面33项措施、中央投资102专项、省财政投资105专项和地方债券支持的重点领域，重新谋划并录入国家重点项目库68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15亿元，超额完成了县上下达的200亿任务数。

2022年，通过努力，向上争取资金目前到位29018.65万元，其中转移支付11550.65万元，2022年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7468万元（人民医院住院医技大楼2968万元、县中医院迁建及配套工程9000万元、二院住院大楼建设1300万元，渠县人民医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4200万元）；借助卫健平台，帮助财政融资12900万元，争取了县医院、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中央财政贴息贷款资金近2.92亿元。

4.持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印发了《关于渠县第一、第二医共体总院党委班子成员配备的批复》（渠组字〔2022〕10号），任命了渠县第一、二医共体总院党委书记。**二是**出台了《关于印发〈渠县

县域医共体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渠组通〔2022〕36号），进一步推进医共体内人员管理，为人才有效流动奠定了基础。三是印发了《渠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指导意见》（渠卫委〔2022〕111号），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四是明确功能定位。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作为总院，把省、市三甲医院的优秀医疗人才、优质医疗资源引进来，把自身综合服务能力提上来，快速成为同级医院的“领跑者”。12个片区医院主要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五是围绕“出生一件事”，联合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等部门积极响应“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协同推进“出生一件事”改革，申领受理材料从12份缩减至1份，跑腿次数从5次减少至1次甚至0次，自6月启动以来已成功办理130件。六是通过升级改造四川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各片区医院内实现了门诊患者数、住院患者数、患者病案首页、公共卫生服务等数据共享。

5.严格落实惠民政策。

（1）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是为全县90.7万常住城乡居民免费提供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9月底，免费为85.68万名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为94.47%，预计10月底可全面完成任务。二是扎实开展免费婚检、孕检、“两癌”筛查和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

母婴传播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截至9月底，已全面完成筛查任务。

（2）落实健康扶贫政策，有效衔接改革后半篇文章。

一是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服务及县域内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付占比控制在10%以内等健康扶贫政策。二是深入推进家庭医生与重点人群签约，对长期在家居住人口实现“应签尽签”，尤其是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规范管理率达到9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规范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做好慢病贫困患者健康状况监测，及时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三是扎实开展帮扶工作，资助黄泥社区4万元，帮助撂荒地整治及环境卫生打造；资助花石村3万元，发展油菜种植基地，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

（3）全面落实奖特扶政策。按省、市规定做好计生家庭奖特扶工作。截至目前，全县确认年度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三级以上手术共计15492人，补助金额2402.27万元。

（4）有序推进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制定出台了《渠县乡村医生退出保障补助实施方案》，明确职能职责，推进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目前已进入资料复审阶段。

（5）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一是加强艾滋病疫情监测，及高危人群行为干预。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报告现住址为渠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542例；死亡488例，现存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054例。2022年1-9月新报告现住址为渠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93例，较去年同期下降

8.6%。**二是**做好重精人群管理，截至目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 6619 人，检出率 5.51 %，累计在管人数 6587，管理率 99.51%，规范管理 6470 人，规范管理率 97.75%，面访率 96.59%，病情稳定率 98.38%，服药率 91.04%，规律服药率 80.89%。**三是**切实抓好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截至 9 月底全县共报告乙类传染病 10 种 1751 例，报告死亡 20 例，报告发病率 190.84/10 万，较去年同期相比上升 41.67%；

（6）持续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迎新春”爱国卫生宣传活动及环境卫生消杀工作，持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截至目前，全县国家卫生乡镇 2 个，覆盖率达 5.4%；省级卫生乡镇（街道）37 个，覆盖率达 100%；省级卫生村（社区）248 个，覆盖率达 59.8%；省级卫生单位 62 个，市级卫生单位 149 个；省级无烟单位 36 个市，级无烟单位 169 个；积极推动老旧小区美化和城市公厕升级改造，新建智慧农贸市场 3 个（拟建设 5 个），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大力宣传倡导公众控烟。

6.加快推进中医药发展工作。

一是成立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统筹指导全县中医药工作。**二是**持续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组织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及确有专长和师承人员考试，努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三是**加强中药材种植指导。开展全县中药材摸底调查

和调研，摸排重点药材品种（含野生）有 135 种，有中药材种植业主 512 家（培育企业 1 家、经营公司 9 家、专业合作社 35 家、家庭农场 34 家、种植散户 433 个），种植品种达 28 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 2.5 万余亩。四是加强科研创新发展能力。指导中医院开展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研发，鼓励积极申报中医药科研项目。

7. 切实做好“一老一小”工作。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调整组建新一届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渠县老龄工作委员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二是完善老龄政策体系，印发了《渠县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渠县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服务，落实老年人就医多渠道挂号、优先就医、“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为老年人就医就近提供便利。四是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通过医疗机构自评、县级审核评估、市级复核，渠县人民医院获得“四川省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渠县中医院等 4 家二级以上医院获得“达州市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渠县第一医共体李渡片区医院等 19 家医疗机构获得“渠县第一批老年友善医疗机构”荣誉。五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目前，对渠县新爱婴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期 50 个托位的培育，该项目于 9 月底通过了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现场验收及民生实事授牌。

8.持续推动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

（1）不断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一是积极推进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第二、三、四人民医院积极创建“二级乙等综合医院”，召开医院登记创建启动会，并邀请市级评审专家来院指导。**二是**强力推动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通过市级重点专科挂牌验收，皮肤科通过市级重点专科立项；胸外科、皮肤科与川北医学院建立专科联盟，与华西医院建立微创外科联盟。县中医院与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建立肛肠专科联盟。**三是**大力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工作，对全县 65 家医疗机构药品监测负责人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开展本机构药品 YPID 编码比对工作，与院内药品编码建立对应衔接关系。目前，全县 65 家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完成数据采集报送工作。**四是**扎实推进 DRG 付费改革工作，县卫健局组织召开 DRG 付费改革工作培训会，各医疗机构邀请专家对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截至目前，全县 91 家医疗机构均已实施 DRG 付费改革工作。**五是**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截至 9 月底，完成无偿献血 2097 人次，献血量达 72.743 万毫升。解答医疗用血退费咨询政策 200 余人次，完成医疗用血退费 137 人，共计退费 11.7345 万元。

（2）开展卫健系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制定印发《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方案》，广泛征集线索，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截至目前，共计自查问题 271 条，涉及金额 30812.21 元，退回金额 17507.1 元；鼓励医疗机

构和医务人员主动说清问题，截至目前，主动说清问题共计 8 条，涉及金额 1349.58 元，退回金额 1349.58 元。

（3）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截至目前，共监督检查公共场所 500 余次，生活饮用水 34 家，学校卫生 196 家；实施行政处罚 52 件（其中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24 件，吊销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 家）；简易程序处罚案件 28 件；共计罚没金额 34.527 万元。

（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人才引进，一是开展公开考试招聘工作，2022 年上半年已通过公开考试招聘 103 人；2022 年下半年计划招聘 267 人，现已上报岗位设置。二是开展社会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2022 年第一批通过考试招聘了 17 人，第二批通过面试、体检 15 人。

（5）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县医院住院医技大楼已完工并全面投入使用；县第二人民医院住院楼（精神病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内装工程完成近 90%，计划 2022 年 12 月底完工投入使用；渠县中医院迁建项目基本完工，迁建配套工程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倒排工期，预计 12 月底全面完工并完成搬迁投入使用；渠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建设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实验室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目前正在挂网招标。渠县静边镇中心卫生院门诊医技大楼建设项目重新调整了建设方案，正在完善前期工作；渠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渠县应急安置中心）建设项目于 3 月 20 日全面竣工投入使用，二期扩建基本完成；渠县乡镇医疗卫生

建设工程项目，目前已完成总承包招标，准备开工建设。

9.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强化安全意识，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全力防范卫健系统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10.助力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展。一是统一思想，与县委、县政府保持高度一致，全力支持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二是将全县所有医疗器械的采购及配送委托给康腾卫投公司。三是将卫健系统所有实施项目业主变更为康腾卫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具体实施。截至目前，支持卫投公司实施的项目资金达 3.5 亿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收入合计 13108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74.17 万元，占 32.2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68 万元，占 13.3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71290.9 万元，占 54.3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4.84 万元，占 0.04%。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支出合计 131087.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73.09 万元，占 72.22%；项目支出 36414.82 万元，占 27.7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部门总体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74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74.17 万元，占 70.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68 万元，占 29.24.33%。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742.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27.33 万元，占 39.05%；项目支出 36414.82 万元，占 60.95%。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部门财政拨款总体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涉及有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本报告附件一并公开）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 年，卫健系统人员类预算项目共有 8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8 个人员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 支出控制。2022 年，卫健系统年初部门预算人员经费支出预算为 36635.7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45339.79 万元，决算数为 45339.79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4) 执行进度。2022 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 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卫健系统人员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9566.17 万元，人员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19566.1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 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人员类费用收入 45339.79 万元，支出 45339.79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 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2022 年，我单位运转类预算项目共有 3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 目标完成。3 个运转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 支出控制。2022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运转类支

出预算为 43559.82 万元，其中包括：工会经费以及公用经费等（含医院的药品耗材等支出）。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49333.27 万元，决算数为 49333.27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4）执行进度。2022 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运转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761.15 万元，运转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3761.1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运转类费用收入 43559.82 万元（综合预算，事业收入弥补），支出 43559.82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2022 年卫健系统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共有 30 个，按照《渠县财政局关于加强 2022 年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渠财绩【2021】19 号）要求，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了整体目标和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2）目标完成。30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完成了目标计划。

（3）支出控制。2022 年卫健系统年初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支出预算为 2840.81 万元，全年卫健系统年初部门预算特定目标类支出预算 36414.83 万元，其中包括：“2022 年计

划生育四项制度”“疫情防控各项经费支出”等项目。决算数为 36414.83 万元，与预算数的偏差程度为 0%。

（4）执行进度。2022 年，上半年执行力度相对偏弱，下半年基本达到了实际支出进度。

（5）预算完成情况。2022 年特定目标类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6414.83 万元，特定目标类财政支出决算数为 36414.8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

（6）资金结余率。2022 年度特定目标类费用收入 36414.83 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36414.83 万元，资金结余为 0 万元。

（7）违规记录。2022 年度，我单位接受了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在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未提出相关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民政局充分履行职能职责，严格按财经法规及制度使用管理资金，成效明显，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保障了干部职工工资、津补贴的按时发放，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开展顺利。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算公开。按照预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开了 2022 年预算，并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预算公

开。

（2）决算公开。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9月26日公开了2021年决算，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情况随同决算公开。

2. 整改反馈情况

（1）结果整改。2022年，渠县财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绩效监控和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中，未对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2）应用反馈。我单位未收到整改意见，因此也不涉及反馈结果应用报告。

（四）自评质量。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完整，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卫健系统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对2022年支出总体情况分析和自查，发现卫健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支出的主要涉及中央、省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债券建设类项目资金，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需要时间周期，造成年度项目支出任务完成目标进度较

慢。

（三）改进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将做好项目事前评估，优化项目绩效编制，更科学地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对有偏差的绩效目标进行及时纠正整改。有计划、有步骤、全面有效地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附表：卫健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卫健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渠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渠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盖章)	渠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严格执行预算，保证收支平衡，保证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不拖欠职工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支出。 目标 2：将各项专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保障民生，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 目标 3：贯彻执行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推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 目标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 目标 5：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完成年度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将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各股室职能职责进行分解，按照渠县卫健局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促进本年日常工作及相关项目工作的及时推进，以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3978.29	131087.9	131087.9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0202.89	59742.15	59742.1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公用经费	=	43559.82	万元	49333.28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打卡直发人员及社保等补助经费	=	36635.75	万元	45339.7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资金	=	3678.15	万元	36414.83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其他专项工作完成率	≥	95	%	97.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下属单位及家庭、个人补助或救助资金落实到位情况	=	100	%	100.00%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常规性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00%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效率	=	100	%	100.00%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	36635.75	万元	45339.79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	≤	43559.82	万元	49333.28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3678.15	万元	36414.83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率	≤	1	%	0.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健系统社会形象	定性	好坏		良好	5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规范处置医疗废弃物，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县域内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定性	高中低		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00%	5	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2 年基本按照年初整体目标有序及时地完成当年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存在问题	财政年初预算口径不精准，导致年中财政调整资金量大，绩效评价指标不够准确									
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评价相关业务知识学习，逐步改善绩效评价质量，提升绩效评价的使用价值									

2022 年计划生育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对象户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复审的审核程序，我县 2022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员原为 13886 人，审计退出 52 人，现为 13834 人；2022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原为 401 人，审计退出 3 人，现为 398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680 人；2022 手术并发症 557 人；2022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5782 人；关爱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1263 人。根据中央、省级已下达 2156.21 万元，我局通过《关于解决 2022 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县级配套资金的请示》（渠卫〔2022〕170 号）文件，向县财政申报县级配套资金 497.973 万元。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2〕33 号、渠财社〔2022〕120 号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2156.21 万元，以渠财社〔2022〕177 号下达县级资金 497.973 万元，共计 2654.183 万元。申报和批复情况均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群、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人群、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群、特别扶助（其它）人群进行审核确认，并按补助标准及省市要求进度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

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县财政局以渠财社〔2022〕33号、渠财社〔2022〕120号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2156.21万元，以渠财社〔2022〕177号下达县级资金497.973万元，共计2654.18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2. 资金使用。按照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截止评价日已拨付资金2654.183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用款，没有出现项目资金被占用、挪用的情况，严格按规范进行会计核算，切实发挥效益，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我县严格执行财教〔2005〕77号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确保了各级（国家、省、市、区）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实施由局家发股联合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负责核实确认目标人群，由局规财股向财政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并打卡发放。

2. 项目管理情况。我县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及特别扶助（其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关爱扶助对象的确认原则、条件和程序，对目标人群进行了核查、初审、公示、复查。达到统一政策，严格控制，确保了政策的一致性，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了政策的公平性。通过在四川人口信息平台提取、年审受理仔细询问、顺进对象提前告知等各种方式加强对重点人群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应进必进，大力维护目标人群的合法权益。与辖区派出所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对当年发生死亡目标人群及时予以退出。

3.项目监管情况。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无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的现象发生。采取直接补助，到户到人，取消中间环节，我县相关发放银行按照服务协议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无截留、拖欠、抵扣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度发放奖励扶助金共计 13834 人（每人每年 960 元）；特别扶助伤残 399 人（每人每年 8820 元），死亡 648 人（每人每年 12160 元）；并发症特扶 557 人，其中三级 556 人（每人每年 2760 元），二级 1 人（每人每年 5340 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5782 人（每人每年 60 元）；计生家庭关爱扶助 1263 人。所有补助资金均统一、及时、足额打卡直发到目标人群个人账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我县农村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通过国家政策性奖励

扶助，减少新增贫困人口，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养老方面的特殊困难，有利于促进人口老龄化问题的解决和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基层计划生育机构和人员严重弱化，人手严重不足，人员变化频繁，工作存在滑坡现象。二是对无生育史的群众涉及追溯二、三十年前的生育状况，还原情景难，取证难度大，难以核实，颇受争议。

（二）相关建议。开展此项目工作程序严、质量高，要求“零误差、零举报”，宣传、调查、核实投入资源多，建议乡镇能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计生工作，确保计生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2022 年疫情防控各项经费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部署，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川委厅〔2020〕5号）要求，制定《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分区分类防控工作指南》。

为落实好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及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部署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需要，2022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该项目由渠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县委、县政府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疫情防控政策，成立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指挥，指挥部下设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疫情防控具体事宜，在此期间，我县投入了巨大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疫情防控需要，所有疫情防控所需资金均通过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报批，由财政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12,156.15 万元，其中：2022 年渠财社〔2022〕0132

号、渠财社〔2022〕0161号下达省级疫情防控资金206.3万元；渠财社〔2022〕0142号下达县级疫情防控资金11,949.85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实时制定和更新应急防控措施，按照防控措施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具体目标有：

- 1、采购核酸检测车6辆；
- 2、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消杀 $\geq 10000000\text{ m}^2$ ；
- 3、集中隔离人次 ≥ 100000 人次；
- 4、全民免费核酸检测人次 ≥ 1000000 人次；
- 5、疫情防控跨地区接受外县、市州隔离人员 ≥ 1000 人次等；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为保障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顺利推进，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项目设立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疫情防控各项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根据项目工作计划，指挥部办公室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范围和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阶段目标和时序进度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加强项目日常跟踪管理。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项目省级下达资金 206.30 万元、县级下达资金 11949.85 万元，资金按照计划时间到位，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支出 12,133.98 万元，项目资金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差 22.17 万元，结转至 2023 年支付使用，执行率为 99.82%，其原因是部分支出未收到票据，不能及时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备、资金管理办法完备、机构设置齐全、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准确、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各部门单位、卫健局各职能股室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防控相关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疫情防控各项经费全部用于采购核酸检测车辆、疫情防控环境卫生消杀、集中隔离人员、全民免费核酸检测、疫情防控跨地区接收外县、市州隔离人员等工作费用，保障了全县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项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

目成本在预算控制内，本年支付使用项目资金 12,133.98 万元，结转 22.17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疫情防控各项经费全部使用于全县疫情防控各类工作，通过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了疫情防控各类工作任务得到顺利落实，实现了全县“无大疫”，完成了“外防输入”疫情防控任务，切实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力维护了全县、全市以及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通过疫情防控各项经费项目实施的完成，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社会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正向的作用，提高了群众对县委、县政府、党和国家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目标绩效管理还有待提升的空间，绩效评价结论应用制度尚不完善。

（二）相关建议。

解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有效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2022 年渠县中医院迁建 配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项目是医院迁建项目的配套工程，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1 亿元。项目主要分两部分实施：第一部分包括科室专业装修、公共部分装修、信息化建设和污水处理项目等，概算资金约 7100 万元；第二部分主要包括设备采购、配套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中心供氧等，概算资金约 7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初设概算批复为 12298.87 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渠财金〔2022〕9 号、渠发改审[2019]72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改变医院环境面貌和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对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由地方政府全额配套，资

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没有超项目范围和标准支付项目专项资金，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机构设置合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对该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处理，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每笔支出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分两部分实施，第一部分资金概算 6753.83 万元包括手术室等八个科室医学流程装修、公共部分装修、污水处理项目、信息化系统四个部分。第二部分资金概算 5545.04 万元包括配套业务用房和医疗设施设备采购，均已完成招标，中标价为 10296.55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172520220415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7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606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303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渠县[2016]渠国土建字第 058 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污水处理系统已完工；2、配套业务用房也完工；3、

医疗设施设备已全面采购；4、公共部分完成 95%，余下收尾工作；5、信息化系统已完成 90%；6、净化装修完成 70%。数量、质量、进度计划按时按量完成，成本控制在合同价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完善医疗设施，改变医院环境面貌，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条件，促进医院建设和发展；为医院今后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硬件条件支持，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下差部分资金缺口。
- 2、下差部分工程进度款未支付。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 1、请加大投入力度。
- 2、请加大投入支付工程进度款。

2022年渠县人民医院

住院医技综合大楼建设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项目是医院迁建项目的配套工程，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1.41 亿元。项目主要分两部分实施：第一部分包括科室专业装修、公共部分装修、信息化建设和污水处理项目等，概算资金约 7100 万元；第二部分主要包括设备采购、配套业务用房、消毒供应中心、中心供氧等，概算资金约 7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4 日经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初设概算批复为 12298.87 万元。

（四）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渠财金〔2022〕9 号、渠发改审[2019]72 号。

（五）项目绩效目标。

改变医院环境面貌和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环境，对提升医院服务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由地方政府全额配套，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 4000 万元，实际支出 4000 万元，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没有超项目范围和标准支付项目专项资金，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渠县中医院迁建配套工程项目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机构设置合理，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对该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处理，根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每笔支出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分两部分实施，第一部分资金概算 6753.83 万元包括手术室等八个科室医学流程装修、公共部分装修、污水处理项目、信息化系统四个部分。第二部分资金概算 5545.04 万元包括配套业务用房和医疗设施设备采购，均已完成招标，中标价为 10296.55 万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1172520220415010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7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6068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13033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渠县[2016]渠国土建字第 058 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污水处理系统已完工；2、配套业务用房也完工；3、医疗设施设备已全面采购；4、公共部分完成 95%，余下收尾工作；5、信息化系统已完成 90%；6、净化装修完成 70%。数量、质量、进度计划按时按量完成，成本控制在合同价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完善医疗设施，改变医院环境面貌，增强医院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条件，促进医院建设和发展；为医院今后的发展提供有利的硬件条件支持，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下差部分资金缺口。
- 2、下差部分工程进度款未支付。

（二）相关建议。提出项目（相关政策）改进完善的建议意见。

- 1、请加大投入力度。
- 2、请加大投入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